

##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27 日  
發文字號：投檢景 慈 115 偵 434 字第 17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434 號被告程敏芳毀棄損壞  
案件，應送達本案被告程敏芳之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151  
條第 1 項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該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郭景東

檢察官陳怡穎決行